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倩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首套商品房购房免息借款，有利于公司稳定人才队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5日